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2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23.8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52)、《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5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回购期间,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5%,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3.8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3.86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 477,200.00 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5%,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3.8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3.86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7,200.00 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